



立法會議員

劉江華

LAU KONG WAH Legislative Councillor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

鄭家富議員：

要求政府回應港鐵地產項目收益及票價機制問題

本人希望本會於四月十二月討論「港鐵票價調整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」前，促請政府相關部門就以下問題提供資料：

- 當局與合併前地鐵公司討論兩鐵合併時，有沒有評估過該公司於合併後將擁有多少個物業發展項目？如有的話，當局預計這些項目將會為港鐵公司帶來多少收益？而當港鐵展開及推售這些物業發展項目後，實際為該公司帶來多少收益呢？

請用下表列出港鐵公司（包括未合併前的地鐵公司）於過去 10 年，持有的物業發展項目預期及實際收益（出售住宅物業及非出售住宅物業）的情況：

港鐵公司（包括未合併前的地鐵公司）於過去 10 年持有的物業發展項目預期及實際收益情況：

年份	2012	2011	2009	2008	2007	2006	2005	2004	2003	2002
(1) _____ (物業發展項目名稱)										
(1a 只計算出售住宅物業) 發展前政府預計港鐵可獲得的收益(元)										
(1a) 港鐵實際收益(元)										

(1b 只計算非出售住宅物業) 發展前政府預計港鐵可獲得的收益(元)											
(1b) 港鐵實際收益(元)											
(2) _____ (物業發展項目名稱)											
(2a 只計算出售住宅物業) 發展前政府預計港鐵可獲得的收益(元)											
(2a) 港鐵實際收益(元)											
(2b 只計算非出售住宅物業) 發展前政府預計港鐵可獲得的收益(元)											
(2b) 港鐵實際收益(元)											

2. 根據現行規定，港鐵公司是否必須根據可加可減機制的運算結果調整票價？該公司能否在特殊情況下，例如社會經濟環境，公司的營運能力等，就調整加費幅度上採取自主權力，使實際的加價幅度低於機制運算結果？
3. 請當局提供資料，自兩鐵合併後，當局每年收取來自港鐵公司的現金股息，及以股份形式分發的股息分別有多少？

敬希 委員會代轉交政府相關部門，並盡快回覆，謝謝！

立法會議員

劉江華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

副本送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